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李建国，男，1984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08) 临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7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04元，账户余额227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1月04日